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决议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特别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有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6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9 月 6 日。

3、登记地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王 烨

联系电话：0510-81163600

传 真：0510-81163648（转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450。

2、投票简称：先导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先导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有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有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